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普通班轉學考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及「轉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招收年級：113 學年度高中二年級普通科自然組和社會組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設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計自然組 2 名、社會 2 名，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 修畢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普通科、完全中學高中部一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一年級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國、英、數三科有兩科(含)以上及格。

(三) 一年級獎懲記錄累計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(功過不得相抵)，且前一學年不得有曠課的紀錄。(報名時須附缺曠及獎懲記錄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8:30 至下午 3: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)。一律親自到校報名，或委託他人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(資料不齊者，恕不接受報名)

(一) 報名表(請自本校網頁下載填寫)。

(二) 繳交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，學生證正、影本。(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，正反面皆印於同一張，正本驗畢發還)

(三) 高一全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以及學生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。

(四) 繳交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原就讀學校、身分證字號，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

(五) 一般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，低收入戶(需檢附證明正本)報名費全免，中低收入戶(需檢附證明正本)減免十分之六，繳交 280 元。

(六) 繳交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。(寄成績單用，請用標準信封)

(七) 委託書(親自報名免)受委託人須自備證件以供查驗

(八) 切結書(無則免)

(九) 領取准考證

八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8:10-11:50

時間	8:10~8:20	8:30~9:30	9:40~10:40	10:50~11:50
報到/考試 科目(總分 300 分)	教務處報到	高一國文 版本：龍騰版	高一英文 版本：三民版	高一數學 版本：南一版

(二) 地點：本校教室(於考前公布)

(三) 考試範圍：高一國、英、數三科課程內容

九、錄取標準：國、英、數均須達 60 分，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。遇總分同分者，參酌順序為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。

十、放榜時間及方式：預定 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(<https://www.nnjh.tn.edu.tw/>)公告，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十一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1:30~3:30 親自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
(二) 複查結果：當場告知，不另行公告，若複查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十二、報到：錄取學生於 113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~11:00 攜帶原校轉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正影本、照片光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
十三、訂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
十四、如受疫情影響，必須停止辦理，則另行通知退費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轉學考試，因子弟尚未取得

高一全學期成績單正本 高一全學期缺曠及獎懲記錄表

保證於原校作業完成後盡快繳交。

如成績及獎懲記錄不符報名條件，願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一切後果本人願自行負責。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轉學考考試報名事宜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有關委託事項責任一律由委託人承當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轉學考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〈由承辦單位填寫〉

姓 名		性 別		請實貼 2 吋 照片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			
原就讀學校								
繳交資料	1 身份證	2 學生證	3 成績單	4 缺曠及獎懲紀錄	5 照片	6 報名費	7 回郵信封	8 切結書
通訊住址								
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
監護人			關係			緊急連絡電話		
親自簽名								

.....

※學生於報名時，一律繳齊所有證件，始得報名應考，否則不接受報名。

1. 國民身份證(正本驗畢歸還，另備正反面影本)
2. 學生證(正本驗畢歸還，另備正反面影本)
3. 高一全學期成績單正本
4. 高一全學期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
5. 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原就讀學校、身分證字號，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
6.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。
7. 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。(寄成績單用，請用標準信封)
8. 填繳切結書(委託報名者另繳委託書)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第一學期轉學考准考證

請實貼近三個月
內二吋之半身脫
帽正面照片一張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考試日期：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	8：30-	9：40-	10：50-
	9：30	10：40	11：50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
----	----	----	----

試場規則

1. 憑准考證於考試鈴響後入場，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。
2. 本證應妥為保存，以備錄取報到時繳驗。如有遺失，請於考試當天攜帶同式照片一張，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補發。
3. 文具自備，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電子計算機與具計算用途之鐘錶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非考試用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4. 答案紙(卡)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標記。
5. 答案紙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
6. 答案紙可使用修正液，並可使用素色透明墊板。
7. 試題卷及答案紙(卡)不准攜出試場。違者以零分計。
8.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答畢應立即交卷出場。